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1 年度校警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二)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警衛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（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應符合下列條件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(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為準)，無則免附。
3. 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1、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2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、工作不力、不聽指揮、捏造、歪曲事實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8、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- 9、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
四、主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校園門禁安全管理。
- (二)校園安全維護巡視及放學後不定時巡查校園，巡視關鎖教室門窗、樓梯鐵門及電源等。
- (三)協助蒞校賓客車輛指揮停放、管制及偶發事件之緊急處理。
- (四)路口交通指揮、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。
- (五)簽收包裹信件，例假日及下班時段由警衛室代收後轉交相關人員。
- (六)環境整理及校園綠美化。
- (七)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。
- (八)發生偶(突)發事件，負責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。
- (九)其他校方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僱用標準：

- (一)具備擔任警衛能力，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書寫能力者。
- (二)身體健康能勝任警衛工作者。
- (三)思想純正、操守良好、國語清晰、態度和藹者。
- (四)無刑事案件證明，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七、值勤時間與待遇：

- (一)服勤時間：警衛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依值班時間調整休假日。

1. 上班時間：採取輪班輪休制（早上 06：45~隔日早上 6：45，三天為一循環。須確實設定保全系統，要過夜。）
 2. 試用期為一個月(於任職日起起算)，待遇比照正式晉用人員，經學校考評合格始得正式聘任。
 3. 遇國定假日、颱風停課或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需臨時調整值勤時間時，依校方訂定值勤時間為準，若有需要，學校得以調整之輪值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 4.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，實際執勤時間依校方每月排定之值勤表為準。
- (二) 薪資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調整並按月給付(依學歷標準)，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金額依規定為國中（以下）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5250 元；高中（職）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5410 元；大專（以上）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6040 元(內含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)。
- (三)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。
- (四) 臨時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，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。
- (五) 警衛請假期間，採代理值勤，以輪值調整班別方式處理之。
- (六) 以上工作時間為校方預定，實際工作及休息時間需視學校需求調整。

八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本校首頁下載使用。

九、報名及面試時間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**7/12** 下午 4 時 00 分報名截止(逾時不受理)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將於 **7/13** 早上 9 時 00 分進行面試，遲到 10 分鐘者視為棄權。
- (二) 請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洽詢電話：(03) 3862030*513、514 或 510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(免報名費)。

- (一) 採親自報名辦理。
- (二)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表格，請詳填各欄資料)。
- (三)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(正本驗畢後即發還，請另繳影印乙份)
 - 1、國民身分證
 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
 - 3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
 - 4、合格證照或證書(無則免附)
 - 5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
 - 6、男性請繳交退除(免)役證明影本。
 - 7、考試人員報名及考試時請提供接種 COVID-19 **第三劑** 接種疫苗證明或施打二劑者需檢附快篩陰性證明，無提供者恕不接受報名考試。
 - 8、報名時證件準備不齊全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(良民證可於錄取後一週內補齊)

十一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日期：**111 年 7 月 13 日 早上 9 時 00 分** 進行甄選，隨即依報到順序面試。
- (二) 方式：由評選委員會甄選。
- (三) 評選標準：
 1. 學經歷 20%。
 2. 儀表 10%：
 3. 溝通能力 15%

4. 態度 15%
 5. 臨場反應 20%
 6. 體能測試 20%
 7. 特殊條件：若同分，以持有身障手冊者優先錄取。
- (四) 第一階段：資料審查 (20%)，第二階段：公開面試 (80%)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(70 分) 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- (五) 每位應試者面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請應試人員於當日先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報到。

十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**7/13 下午 4 時前**，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。

十四、報到：

- (一) 錄取者依本校通知時間內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報到後，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於正式到職日前，得由校方安排工作內容交接 3 次，請務必配合到校進行交接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 (無則免附) 正本供本校進行查證。
- (二) 僱用期間以通知實際到職日為準。
- (三)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本校通知補正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四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五) 聘約期間內，因故須請假時，應先自覓代理人，並經校方同意。
- (六) 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警衛時，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，待學校聘得接任人員後使得離職。
- (七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至本校報名。
- (八) 經錄取後二個星期內提出健康檢查報告(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,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，如未能即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九) 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規定，111 年 5 月 9 日之後，若未施打第三劑疫苗者，將每週自行進行快篩檢測。

十六、本校聯絡人：事務組長，電話 03-3862030 轉 513。

十七、本簡章經 鈞長核可後公告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1 年度臨時人員(警衛)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1、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2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、工作不力、不聽指揮、捏造、歪曲事實，經查證屬實者者。
- 8、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- 9、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